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查了准备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煤炭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查，我们认可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背景是我国今年煤炭供应紧张且价格一路上涨，公司原先预计的煤炭采购交易已不能满足公司的实际需要，因此调增了交易量（数量及总金额），定价政策不变。本次调整按商业规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黄光阳、刘伟英、肖阳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伟英

